

证券代码：875050

证券简称：澳构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江苏澳构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江苏澳构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澳构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 2025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 2025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所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等因素，综合考虑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经营和长远发展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续聘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能够满足独立性要求，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6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续聘其为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续聘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充分且得当。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构与公司经营绩效挂钩，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不断提高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更加勤勉尽责，承担相应的责任，履行应尽义务。本次拟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使用可行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具体事宜，有利于本次申请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相关事宜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综合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对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填补措施，公司制定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主体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作出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或欺诈发行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发行申请文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三、《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

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四、《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相关中介机构具有相关从业资格，并具备丰富的职业经验和职业素养，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五、《关于制定<江苏澳构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江苏澳构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六、《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七、《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无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江苏澳构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鹏、方明霖、姚满芳
2026年4月28日